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武希彦 刘洪渭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